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15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0,816.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431.64 万元，同比下降 6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27.25 万元，同比下降 61.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1.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8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较上年减少 7.96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06,917.23 万元，同比上升 1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394.04 万元，同比增长 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431.6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0,471.97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8,346.88 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189.64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1.7 亿元（含税），约占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82.52 亿元。

特别提示：以上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际情况取决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磷化工及新能源材料行业市场环境、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购买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相关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大地”）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尿素期货交割厂库资格，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麟大地参与尿素期货交割厂库业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郑商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最大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根据仓库库容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